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
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“关于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”的事项说明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“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称）事项，是按照平等互利、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该项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靳庆军（签字）

刘治海（签字）

于 雳（签字）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5日